

河北省社会科学基金项目

人身危险性 与少年司法制度改革

RENSHEN WEIXIANXING
YU SHAONIAN SIFA ZHIDU GAIGE

刘立霞 高树勇 主 编
马 慧 徐 昀 副主编

中国检察出版社

人身危险性 与少年司法制度改革

RENSHEN WEIXIANXING
YU SHAONIAN SIFA ZHIDU GAIGE

ISBN 978-7-5102-0496-8



9 787510 204968 >

定价：35.00元

河北省社会科学基金项目

人身危险性 与少年司法制度改革

RENSHEN WEIXIANXING
YU SHAONIAN SIFA ZHIDU GAIGE

刘立霞
马慧

高树勇
徐蔚

主编
副主编

中国检察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人身危险性与少年司法制度改革/刘立霞, 高树勇

主编. —北京: 中国检察出版社, 2011. 6

ISBN 978-7-5102-0496-8

I. ①人… II. ①刘… ②高… III. ①未成年人犯罪-刑事犯罪-司法制度-体制改革-研究-中国 IV. ①D925.2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1) 第 094104 号

人身危险性与少年司法制度改革

主 编 刘立霞 高树勇

副主编 马 慧 徐 昉

出版发行: 中国检察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鲁谷西路 5 号 (100040)

网 址: 中国检察出版社 (www.zgjccbs.com)

电 话: (010)68630384(编辑) 68650015(发行) 68636518(门市)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三河市燕山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20mm×960mm 16 开

印 张: 24.25 印张

字 数: 444 千字

版 次: 2011 年 5 月第一版 2011 年 5 月第一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102-0496-8

定 价: 35.00 元

检察版图书,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如遇图书印装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少年司法制度研究的新视角：人身危险性、 现代心理学与后现代心理学（代序）

徐 昀*

将以现代心理学为基础的人身危险性理论运用于少年司法制度，增强了其科学性；将以社会建构论心理学为元理论的后现代心理学运用于少年司法制度，促使其更人性化。通过对实证论与建构论之对立方法论的冲突的超越，少年司法制度走向了科学与人性的融合。

——题记

一、少年司法制度的困境与人身危险性理论的引入

全国法院近年来的统计数据表明，未满18岁的未成年人犯罪呈现出明显的上升趋势，未成年人犯罪已经成为危及我国社会未来发展的一个重大问题。实际上，在少年司法领域，我国一直贯彻的是“教育为主，惩罚为辅”的原则，一直秉承的是“教育、感化、挽救”的方针，而近年来倡导的“宽严相济”刑事政策，也成为从宽处理少年犯罪的依据。但是，这样的“轻缓”并没有得到少年犯罪人的回应，有关实证研究已经指出，在少年犯罪中，刑期越短的再次犯罪的可能性就越大。^①少年司法制度为什么会面临如此的困境？

一个可能的原因是，由于忽视少年犯罪人的人身危险性而一概地轻缓处

* 徐昀（1975—），男，江西丰城人，燕山大学文法学院法学系讲师，法学硕士，清华大学法学院诉讼法专业博士研究生。研究方向：民事诉讼法学、证据法学。

① 孔一：“少年再犯研究”，《中国刑事法杂志》2006年第4期。

遇,对具有较高人身危险性的少年人,难以起到教育、感化等效果。^①从少年司法制度的整体建构分析,虽然我国各个地方针对未成年犯罪案件展开了众多的改革尝试,如社会调查制度、合适成年人制度、前科消灭制度、暂缓起诉制度、社区矫正试点等,但这些改革尝试往往过于“碎片化”,一方面并没有形成系统化的少年司法制度,另一方面也缺乏人身危险性理论的科学指导,而难以达到少年司法制度的目的。

人身危险性指行为人初次实施犯罪行为或再次实施犯罪行为的可能性,广义的人身危险性包括初犯可能性和再犯可能性,狭义的人身危险性仅指再犯可能性。作为犯罪学与刑法理论中的基础性范畴,人身危险性理论主要由刑法实证学派一脉所传承发展。“犯罪学之父”、刑事人类学派创始人龙勃罗梭提出“天生犯罪人”和“人身危险性”概念,将犯罪原因归为生理学和隔代遗传。龙氏的学生菲利在继承其理论的基础上提出“犯罪三元论”,即人类学因素、自然因素和社会因素,认为对不同人身危险性的犯罪人应采取不同的矫正方法,并转向了刑事社会学派,提出以犯罪人“反社会性格”为刑事责任基础的“社会责任论”。刑事社会学派李斯特批评了一元论和三元论,提出犯罪原因二元论,即认为个体实施犯罪行为的原因有个人原因和社会原因两方面^②,主张责任的基础是行为人反社会的危险性格的“性格责任说”^③,提出“应受刑罚惩罚的不是行为,而是行为人”^④的著名论断,成为人身危险性理论的经典表述。“二战”后,团藤重光发展了毕克迈耶首倡、麦兹格(梅茨格)推进的“品行责任理论”,正式提出了“人格责任论”^⑤;师承团藤的大塚仁又在此基础上系统地提出了人格刑法学理论^⑥。因此,人身危险性理论是刑法人格主义得以不断发展的前提。

但是,“人身危险性”是怎样与“人格”勾连起来的?这就必须涉及到与刑法实证学派几乎同时兴起的另一门学科——同样以实证主义为方法论基础的现代心理学。

在现代心理学的概念框架中,人格是个体在行为上的内部倾向,它表现为

① 郭欣阳:“从人身危险性出发正确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以未成年人犯罪为视角”,《河北法学》2009年第2期。

② 马克昌编:《近代西方刑法学说史略》,中国检察出版社1996年版,第183页。

③ 马克昌编:《近代西方刑法学说史略》,中国检察出版社1996年版,第191页。

④ 陈兴良:《刑法的人性基础》,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6年版,第108页。

⑤ [日]大塚仁:“人格刑法学的构想(上)”,张凌译,《政法论坛》2004年第2期;赵秉志:“大陆法系刑法理论略述(下)”,《北京联合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07年第1期。

⑥ 孙昌军、周亮:“刑法人格主义的检讨与革新”,《西南政法大学学报》2006年第2期。

个体适应环境时在能力、情绪、需要、动机、兴趣、态度、价值观、气质、性格和体质等方面的整合,是具有动力一致性和连续性的自我,是个体在社会化过程中形成的给人以特色的心身组织。^①人格的核心意义在于,人格能够预测人的行为。在人格概念的指引下,具有较大犯罪可能性的人格即所谓“犯罪危险性人格”,其人身危险性就更高,反之亦然。因此,自从有了现代心理学人格理论的支撑,人身危险性就具有更科学的意蕴,而以人身危险性为核心关注的刑法人格主义就存在更科学的基础,与这一概念相契合的刑罚个别化、教育刑等理念则应运而生。

在现代心理学的框架下,人格可以被测量,人身危险性也能够被测量。常用的人格测量方法包括投射测验、自陈量表、主体测验和行为评估技术等,目前对犯罪危险性人格的主要测量工具包括明尼苏达多相人格测验(MMPI)、艾森克人格问卷(EPQ)、卡特尔16项人格因素测验(16PF)、加利福尼亚人格问卷(CPI),而近二十年来发展起来的“大五”人格模型或者五因素人格模型(FFM)及其量表(NEO)具有相对优势,能够更准确地预测青少年犯罪。^②因此,伴随着人身危险性的准确测量,我们就能作出更准确的“特殊预防”。

立基于此,将以现代心理学为科学基础的人身危险性理论一以贯之地系统运用于少年司法领域的各个程序环节,是解决少年司法制度面临的前述困境的最科学方式,也是建构科学的少年司法制度的基础性作业。

二、人身危险性的论争:当“价值”遭遇“科学”

目前而言,无论主流刑法学还是刑法人格主义都认同应根据犯罪人的不同人身危险性采取不同的处遇措施,但对人身危险性在刑法中的地位与性质存在持久争论。与以“行为”为中心的主流刑法学不同,以“行为人”为中心的前期的刑法人格主义认为人身危险性优于行为,尽管目前的刑法人格主义已不再宣称脱离行为的人身危险性,但比较正统的人格刑法学观点仍然主张人身危险性应该与“行为”处于同等地位。国内学者张文提出的“人格+行为”二元定罪机制^③则极形象地诠释了这一主张。

^① 黄希庭:《人格心理学》,浙江教育出版社2002年版,第8页。

^② 徐昀:“未成年人社会调查制度的完善与运用——两种心理学的视角”,《当代法学》2011年第4期。

^③ 张文、刘艳红、甘怡群:《人格刑法导论》,法律出版社2005年版,第225页。

与人身危险性在刑法学界的争论不同,在少年司法领域,不仅在理论界内部,在理论界与实务界也形成了罕见的一致,都是要轻缓处遇少年犯罪人。在这一领域中,主流的刑法学难以作出解释,而刑法人格主义通过对少年的人格的可塑性、相对于成人的较小的人身危险性等,可以理所当然地得出上述结论。易言之,刑法人格主义通过运用人身危险性理论于少年司法制度之中,既可以作为法解释学的基础,并且能够得到学术界广泛的认同,又具有相当广泛的应用前景。但悖论的是,刑法人格主义却一直处于相对边缘化的状态,国内的倡导者也不过寥寥数人,如张文、翟中东等。为什么一个立基于科学的人格理论基础之上的人身危险性和刑法人格主义理论,却不受主流刑法学的“待见”?

这根源于人们对于人身危险性或者人格的一个根深蒂固的疑问:人的行为是否被人格所预先决定?或者说,人是自由意志的抑或是被决定的?如果采取自由意志论,那么人身危险性就不能预测人的行为,人身危险性多少是个没有必要的概念;如果采取决定论,则人身危险性就能预测人的行为,在刑法中就是必不可少的。事实上,这不仅是主流刑法学与刑法人格主义的核心争论之一,也是现代的实证主义心理学与后现代的建构主义心理学的核心争论之一。以自由主义的法治为基础,人们在价值上倾向于选择“自由意志”:

品格证据排除规则在其性格深处实际上充满了对人类自身的终极关怀。人们在作出品格是否可推断行为时面临艰难的价值选择,尽管从实证主义心理学的视角出发人们倾向于会肯定它,但这同时等于宣判了人类的死刑:人类没有难以预测然而充满希望的未来,只有能够预测但却令人绝望的时间的流逝。事实真的如此吗?我们应该如此吗?在这一点上,人们更愿意相信人可以突破人格的限制,有能力给自己带来充满希望的未来。相信人总能够突破自我,战胜宿命,是人类给自己燃起的希望。^①

尽管从价值层面人们更愿意相信自由意志,但科学的实证主义心理学却是却决定论取向的^②,而立基于此的刑法人格主义并不认可人有完全的自由意志。早期的龙勃罗梭认为,“意志自由只是哲学家的虚构,在现实生活中,一个人根本没有自由意志可言”^③;菲利也指出,自由意思是“纯粹的幻想”^④;不过,当前的刑法人格主义都持一种相对的自由意志观,即完全的自由意志是不存在的,“人们有时在很大程度上受到遗传素质和环境的影响”,但又具有相

① 徐昉:“品格证据规则的反思与重构”,《河北法学》2009年第2期。

② 况志华:“自由意志与决定论的关系:基于心理学视角”,《心理学探新》2008年第3期。

③ 陈兴良:“基因的奴隶——龙勃罗梭论”,《比较法研究》1994年第1期。

④ [日]大塚仁:“人格刑法学的构想(上)”,张凌译,《政法论坛》2004年第2期。

对意志自由^①。

因此，尽管主流刑法学旗帜鲜明地以自由意志为前提，但因为现代心理学的人格理论为刑法人格主义提供了倾向于决定论的理论基础，以致主流刑法学难以直接作出回应，以至于人们对于自由意志的坚持，仅仅沦落为一种价值信仰。但是，现代心理学的人格—行为理论是否真的是确定无疑的？而如果人格—行为理论本身存在问题，则刑法人格主义的理论基础就不稳定，^②而这恰恰是主流刑法学界甚至是刑法人格主义（无论中外）皆未加反思的前提。

三、社会建构论心理学的反思与刑法人格主义的困境

事实上，在心理学界内部，在以社会建构论心理学为首的后现代心理学的冲击下，以实证主义为方法论核心的现代心理学在20世纪60年代末以来就面临深刻的困境，其本身正面临本体论、方法论、价值论的全面转型。

社会建构论心理学诞生于现代心理学的危机，其根源就在于科学哲学领域实证主义的困境以及建构主义的崛起，因而被视为后现代心理学的元理论。社会建构论心理学从科学知识社会学中移植而来，^③以维特根斯坦后期语言哲学、库恩范式论、胡塞尔的生活世界观、海德格尔的生存论及德里达的话语解构主义等后实证主义作为哲学基础^④。社会建构论心理学包括三项基本主张：^⑤第一，知识不是经验归纳的产物，而是一种社会建构，是植根于特定历史和文化的人们协商对话的结果，是人们在人际交往中“发明”的，而不是通过所谓客观方法“发现”的。建构是社会性的，而非个体的、内在的。第二，实在是社会建构的结果，所谓心理现象，包括意识、情绪、认知等，并非实实在在地存在于人脑中的某个地方，而是一种社会文化、语言的建构，传统的心理学研究对象——人格、态度、情绪、认知等并不是一种内在的实在，而是存在于人与人之间，是人际互动的结果，是社会建构的产物。第三，语言不是具有确定意义的透明媒介，语言的“能指”与“所指”的关系是任意的。

以此为基础，所谓人格或者人身危险性等概念，其实质不是一种“实在”（reality），而是一种社会建构的产物。因而，依据人格或者人身危险性预测行

① [日]大塚仁：“人格刑法学的构想（上）”，张凌译，《政法论坛》2004年第2期。

② 徐昀：“品格证据规则的反思与重构”，《河北法学》2009年第2期。

③ 杨莉萍：《社会建构论心理学》，上海教育出版社2006年版，第81页。

④ 杨莉萍：《社会建构论心理学》，上海教育出版社2006年版，第57页。

⑤ 叶浩生：“总序：当代心理学的困境与心理学的多元化趋向”，杨莉萍：《社会建构论心理学》，上海教育出版社2006年版，第15页。

为是不正确的，人格与行为之间没有必然的关联，而人格—行为之间的关联性是一种本质主义、归纳主义的预设，其错误之处在于将人还原为低级的生物，漠视了人之为人的能动性与反思性。^①因此，从社会建构论心理学看来，刑法人格主义不存在毋庸置疑的理论基础。

实际上，刑法人格主义遭遇的困境之一，就是人身危险性或者犯罪危险性人格无法被精确评估或者测量，而这正是根源于刑法人格主义所立基的现代心理学的人格—行为理论。

如果要公正地运用人身危险性进行定罪量刑，则前提就是要对人身危险性进行精确的测量。不过，尽管存在前述诸多的人格测量技术，但正如刑法人格主义所不得不承认的一样：“一百多年过去了，究竟如何有效地测量人身危险性仍成为问题，甚至可以说是限制人格主义发展的瓶颈所在”，而又仍然寄希望于人格心理学及其测量技术的发展。^②然而，无法精确测量人格，在后现代主义心理学看来，已经是现代心理学的“宿命”，而这也不可能寄希望于技术本身的发展。但接踵而来的问题是，既然无法测量人格，既然人格是社会建构的结果，那么我们还有必要将定罪量刑诉诸人格吗？在后现代心理学对现代心理学的批判中，人格刑法学有丧失其存在根基的危险：在人格都不怎么“靠谱”的基础上，我们怎么来证明人格刑法学的正当性？事实正是如此，在2009年8月于北京大学召开的人格刑法学研讨会上，人格刑法学受到了主流刑法学界较多的批判，问题主要集中在人格测量、对法治的潜在威胁等方面。^③在人格刑法学内部，由于人格测量的准确性问题以及人格与行为之间的非决定性关系，对于人格在定罪量刑中的作用存在相当的分歧。^④曾经是人格刑法学派倡导者之一的刘艳红，也主张犯罪行为与犯罪人格之间仅是一种或然性联系关系而非必然性联系关系，因此认为犯罪人格是选择性定罪条件。^⑤然而，即使面临这样的困境，人格刑法学派的学者迄今为止却仍然没有意识到或者不愿意意识到其困境根源于实证主义的现代心理学。反之，批评人格刑法学的主流刑法学界也没有人从社会建构论心理学的视角指出人格刑法学安身立命的根基——人格——存在的问题。

① 徐昀：“品格证据规则的反思与重构”，《河北法学》2009年第2期。

② 孙昌军、周亮：“刑法人格主义的检讨与革新”，《西南政法大学学报》2006年第2期。

③ 张曙光：“人格刑法专题研讨会集粹”，《中外法学》2009年第5期。

④ 徐昀：“未成年人社会调查制度的完善与运用——两种心理学的视角”，《当代法学》2011年第4期。

⑤ 刘艳红、梁云宝：“犯罪行为与犯罪人格的关系：或联说之提倡”，《法学评论》2010年第6期。

四、向善的建构：刑法人格主义的出路与少年司法制度的新原则

如何解决刑法人格主义面临的困境？难道是要彻底地放弃吗？那些在人类历史上闪烁着宽容、睿智、人性光辉的思想——刑法的谦抑性、教育刑、再社会化、恢复性司法等，难道就没有存在的价值，无力构建一个更美好的世界吗？如果这些思想显然是必须要接受的，那么我们应该如何对待刑法人格主义以及人格？

我们主张，社会建构论心理学的“建构的人格观”，可以成为刑法人格主义的基础，而以“向善的建构”^①为原则，建构性地运用社会调查的结论：以善的人格作为出罪、减轻、从轻的依据，而恶的人格不作为入罪、加重、从重的依据，就可以消解人格调查的准确性问题：

“向善的建构”具有两方面的价值：一方面是消极价值——即便人格得不到精确的测量，行为入也不必因此遭受不公，因而消解了人格测量的准确性问题以及由此产生的对行为入的不公正问题；另一方面是积极价值——行为入因为善人格而出罪轻刑，就有可能引导他们加倍避恶从善。在这一原则的关照下，人格刑法学足以论证其正当性；人格刑法学不必标榜自己更“科学”，但却可以主张自己更“人道”；不必声称自己更“公正”，但却可以认为自己更“谦抑”；并且还可以理所当然地主张自己的“教育刑”、“再社会化”、“刑罚个别化”等理念，并因此成为未来刑法学的发展方向——这也正是人格刑法学改变自己“身在边缘”的契机。^②

更重要的是，对少年司法制度而言，建构主义是比实证主义更优越的指导原则：“向善的建构”与少年司法制度的价值取向最为吻合，最利于少年司法制度实现其价值目标，并因此具有更广泛的应用前景，使少年司法制度充满人性的关怀。例如，无论是在现代心理学看来，还是在社会建构论心理学看来，少年的人格都具有极强的流动性和可塑性，但尽管结论一致，两者理由却完全不同。在社会建构论心理学看来，人格正是社会建构的结果，因而本身就是流动、可塑、非本质的。例如，社会建构论心理学家玛丽·格根对青少年群体的研究发现，所有样本都报告有“自我植入”的经历，而这种被植入的自我是

① 徐昉：“品格证据规则的反思与重构”，《河北法学》2009年第2期。

② 徐昉：“未成年人社会调查制度的完善与运用——两种心理学的视角”，《当代法学》2011年第4期。

其行为的榜样和“立法”,^①这意味着未成年人自我一人格强烈的社会建构性。在现代心理学看来,未成年犯人格之所以可塑性更强,是因其往往未形成类似成年犯那样顽固的犯罪心理。^②故未成年犯人格的可塑性仍然立足于人格的本质性、稳定性,而假如以此作为犯罪危险性人格的心理矫治的理论基础和前提,至少从理论上分析,其矫治难度明显要大于社会建构论心理学所预设的非本质性人格。^③

五、实证论与建构论的冲突及其超越

一旦我们采纳一种建构的人格观,人身危险性就是一种社会建构的结果,那么,我们是否还有必要如此劳神费力地研究人身危险性或犯罪危险性人格?

不可否认,一方面用现代心理学的范式研究人身危险性,另一方面却用后现代心理学的研究范式解构人身危险性,这两种做法几乎可以称为“自相矛盾”,的确存在学科层面(现代心理学与后现代心理学)与方法论层面(实证主义与建构主义)的冲突,从符合逻辑的角度出发,我们只能选择某种学科/方法论“从一而终”。^④如同“后现代”对“现代”的强力批判,以及“现代”对“后现代”的不予理睬一样,方法论的争论往往是非此即彼的。不过,一个更根本的问题是,我们是否应该或者能够超脱方法论层面的争论?

科学哲学的发展史告诉我们,方法论之间往往难以以正确或者错误进行定性,每一种方法论都提供了一种观察、解释世界的独特立场和视角,每一种方法论都有其存在的价值,同时也有其独特的适用范围和界限。而这个世界之所以日益呈现出丰富多彩的多元面向,恰恰是因为我们掌握了多元的方法论,而单独某一种方法论既无法解释这个世界,也无力解决所有问题。对于如何协调不同方法论的冲突,已经大致达成共识的是,对于自然世界采用实证主义的方法论,对于社会世界则适宜采用建构主义的方法论,尽管目前在社会科学领域,实证主义仍然是主流。

由于人既属于自然世界又属于社会世界,对于人格或者人身危险性的研究

① 杨莉萍:《社会建构论心理学》,上海教育出版社2006年版,第53页。

② 刘立霞、路海霞、尹璐:《品格证据在刑事案件中的运用》,中国检察出版社2008年版,第231页。

③ 徐鸣:“未成年犯心理矫治的社会建构论之维:方法与应用”,《青少年犯罪问题》2010年第4期。

④ 徐鸣:“未成年人社会调查制度的完善与运用——两种心理学的视角”,《当代法学》2011年第4期。

就不纯粹属于其中之一。因此，尽管现代心理学受到了社会建构论心理学的批判，但这并不意味着现代心理学的研究是“错误的”而应该被抛弃，以实证主义为方法论特征的现代心理学目前仍然是心理学研究的主流范式。同样，肯定实证主义心理学也不意味着社会建构论心理学的研究就是“错误的”。对于未成年犯罪人健康人格的塑造，社会建构论心理学具有明显的优势。^①针对过去，我们不能假定所有未成年犯罪人的人格都是善的，那种不顾人身危险性的无原则的“一概从宽”已经是少年司法的误区，而除了实证主义方法外我们又没有更好的办法查明人格；面向未来，我们又不能认定人格稳定到难以改变，而建构主义恰恰为我们提供了改变的契机与希望。^②因此，我们不能简单地作出谁正确或者谁错误的非黑即白式的选择。如前所述，方法论之间无所谓“优劣”或者谁比谁更“正确”，多元方法论之间的并存，恰恰是一个学科以及其研究范式得以不断发展进步的前提，在一个学科内部，它们更可能的关系是，它们都是正确的，只不过它们的适用范围或适用领域并不相同。

故此，在实证主义心理学的框架下，更准确地评估或测量行为人的自身危险性或者犯罪危险性人格，以及在建构主义心理学的框架下，更妥当地运用这些结论，实际上可以共存，两者都服务于建构一个集各家之长的更加优化的少年司法制度体系。在两种方法论并存的思路下，我们对于少年司法制度的总体设计方案是，在少年司法的各个程序环节都要将行为人的自身危险性纳入考虑，但如何运用则分为两个不同的阶段：在程序运作的前半阶段，需要通过社会调查制度尽可能准确地评估其自身危险性；在程序运作的后半阶段，即司法机关在作出具体处遇时，则以“向善的建构”为原则，妥当地运用评估的结论。这样，在某个具体的少年司法案件的程序运作中，就可能存在多次的社会调查，多次的“向善的建构”。表面看来，一次次社会调查，又一次次的“向善的建构”，似乎是社会资源的巨大浪费。但是，从实质分析，这样一个过程，恰恰就是“向善的建构”的过程，就是少年犯罪人不断反思过去去建构未来的过程，就是少年犯罪人的健康人格的社会建构过程，也就是少年犯罪人不断回归社会的过程。而这也正是少年司法制度始终不变的追求目标。进而，通过对实证论与建构论之对方法论的超越，少年司法制度走向了科学与人性的融合。

^① 徐昀：“未成年犯心理矫治的社会建构论之维：方法与应用”，《青少年犯罪问题》2010年第4期。

^② 徐昀：“未成年人社会调查制度的完善与运用——两种心理学的视角”，《当代法学》2011年第4期。

我们编辑这本论文集的目的，就是在跨学科交叉研究以及多元方法论兴起的复杂学术背景下，首先从人身危险性的视角切入少年司法制度研究，再从人身危险性理论进入到心理学的视角，采取一种典型的跨学科研究进路，并且进一步以立基于对立方法论的现代/后现代心理学为视角进行多维的分析：一方面呈现出两种对立方法论之间的张力及对同一论题的不同解决路径，让读者感受到论辩的快感，并希望与读者进行更深入的探讨和持续的对话；另一方面，则是力图在对立的方法论之间进行某种沟通。从更深层次上分析，这也是我们对于整体的法学研究面临的方法论转型所引起的无所适从之困惑及其出路的一点思考。



目 录

Catalogue

少年司法制度研究的新视角：人身危险性、现代心理学与后现代心理学（代序）	1
---	---

人身危险性与少年司法理念

从许霆案和刘涌案看人格与人身危险性	(3)
用品格证明人身危险性的探索	(13)
当代英美刑法中的人格地位与人格评估	(21)
比较法视野下的少年司法理念	(40)
论我国的少年司法理念	(51)
从人身危险性出发正确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	
——以未成年人犯罪为视角	(64)
未成年人恢复性司法研究	(74)
刑事被告人品格证据相关性研究	(81)
品格证据规则的反思与重构	(88)

人身危险性与未成年人社会调查制度

未成年人社会调查制度的完善	
——以现代心理学为视角	(101)
论未成年人言词证据的收集	(113)

女性犯罪案件适用品格调查初探	(125)
模糊理论在认定未成年人社会调查报告中的运用	(133)
未成年人社会调查报告的法律性质及其在审查起诉中的运用	(148)
“向善的建构”:未成年人社会调查制度的运用	
——以社会建构论心理学为视角	(155)
合适成年人社会调查制度研究	
——以未成年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为视角	(164)
论未成年人刑事案件中的合适成年人制度	(172)
未成年人犯罪案件社会调查制度冷思考	(184)

人身危险性与未成年犯的矫正

人格矫正在犯罪预防中的运用研究	(199)
未成年人恢复性司法中引入品格证据的原因	(210)
未成年犯心理矫治的社会建构论之维:方法与应用	(220)
论我国未成年犯的社区矫正	
——以人身危险性理论为视角	(234)
心理矫正介入青少年犯罪社区矫正的理念与方法	(247)
自卑与补偿	
——青少年团伙犯罪研究的新视角	(254)
透析未成年人犯罪中团伙现象的成因	(263)
家庭治疗介入青少年犯社区矫正研究	(270)

人身危险性与未成年人刑事诉讼改革

取保候审中的人格调查刍议	(281)
以品格证据为视角看取保候审	(293)
人身危险性在逮捕中的运用	(303)
品格证据在未成年人缓诉制度中的运用研究	(312)
关于将人格导入刑罚裁量的初步思考	(321)

品格证据在未成年被告人量刑中的运用研究	(331)
死刑改判应该坚持刑罚个别化原则	
——以酌定量刑情节的适用为视角	(341)
未成年人轻罪记录消灭制度研究	(353)
后 记	(367)

